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文刚先生、董事张晓光先生、监事、监事会主席潘隆应先生、副总经理江介宝先生、财务总监陈艳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工作调动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文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张晓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监事、监事会主席潘隆应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副总经理江介宝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陈艳萍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立即生效,原定任期至2026年09月26日。除周文刚先生、陈艳萍女士不在公司任职外,其余人员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继续在公司技术管理及经营管理发挥重要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周文刚先生、张晓光先生和潘隆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隆应先生、范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补选后,公司实际任职的董事人数为8人。公司将尽快履行董事提名与选举程序补选董事,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会治理规范、运作有效。本次董事补选后,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隆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简历

(一)潘隆应先生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

潘隆应先生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营林公司副经理,营林公司董事、副经理、总经理,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明金晟林权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董事,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第六届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中共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

潘隆应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中共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范凯先生

范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范凯先生历任福建省金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现任福建金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范凯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张晓光先生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营林工程师。

张晓光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福建金森林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张晓光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4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荐,本次监事会由张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董事会秘书、拟任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3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吴锦凤女士、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拟任非独立董事、拟任总经理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为:潘隆应先生、范凯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隆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1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00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泽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电子信箱:jsly@jinsenforestry.com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4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55,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5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8月5日披露的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以及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156,890.00	70,000.00	144,500.00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4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74,773.07	73,087.15	73,087.15
	合计	341,663.07	253,087.15	327,587.15

注: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并将该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24,500.00万元变更投入至“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该事项已经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C)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D=A-B+C)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156,890.00	144,500.00	125,697.01	266.66	19,068.65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0	45,000.00	45,458.74	458.74	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0	0
4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74,773.07	73,087.15	74,434.75	1,347.60	0
	合计	341,663.07	327,587.15	310,590.50	2,062.00	19,068.65

注1:累计已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该项目需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未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4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6日-2025年8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1.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1元/股-115.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99.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9.0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2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1,291,188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49元/股,最低价为110.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340.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4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份141,274,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431%)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76,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如在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持有本公司股份84,928,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78%)的股东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38,8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16%)。如在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518,98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8,639,0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1,365,879,984股。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元影”)、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和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阿里”)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证投	50,329,064	3.6847
金石智娱	3,436,296	0.2516
信石元影	60,012,472	4.3937
青岛金石	27,497,000	2.0131
合计	141,274,832	10.3431

2、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阳阿里	84,928,080	6.21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共计不超过40,976,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3.0000%。其中,中信证投减持股数为不超过14,46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

超过1.0589%;金石智娱减持股数为不超过964,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0706%;信石元影减持股数为不超过17,03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1.2473%;青岛金石减持股数为不超过8,511,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6232%。(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共计不超过27,33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2.0016%。(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